

2007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7年11月17-24日，罗马

申请加入本组织

1.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X-2 款规定，任何要求成为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申请书“应由总干事立即分发给各成员国，并列入接到申请后至少三十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2. 章程第 II-2 款规定，任何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国家应“在提交的一份正式接受书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
3.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X-1 款规定，在提出申请时，应附有或随后提交这种正式接受书，在后一种情形下“这项正式接受书应不迟于审议该项申请的大会开幕之日送交总干事”。
4. 总干事迄今已收到下列国家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

申请加入本组织

安道尔公国

总干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了安道尔公国外交大臣以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一份来函（附录 C）为形式提出的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该申请由总干事于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的大多数会议文件可在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2005年11月9日以G/CA -11/1号通函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2007年3月5日收到了一份由安道尔公国国家元首和总理以2006年1月19日的来函形式联合签署的关于接受粮农组织章程相关义务的正式文书（附录B）。

黑山共和国

总干事于2006年10月27日收到了黑山共和国外交部长以2006年10月19日的一份来函（附录C）为形式提出的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该申请由总干事于2006年11月29日以G/CA -11/1号通函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2006年10月27日收到了一份由黑山共和国外交部长以2006年10月19日的普通照会形式签署的关于接受粮农组织章程相关义务的正式文书（附录D）。

申请作为准成员

法罗群岛

总干事于2006年6月25日收到了丹麦王国外交部长以2006年10月19日的一份来函为形式代表法罗群岛提出作为准成员的正式申请，其中包括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的相关义务（附录E）。该申请由总干事于xxx年xx月xx日以G/CA -11/7号通函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相关条文

5. 下列条文与本组织接纳新成员国的程序有关：

- (a) 章程第 II 条第 2 款：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新成员加入本组织。
- (b)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3(c)项：当须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 (c)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10(a)项：接纳新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6. 以下各条款也是有关的规定：

- (a) 章程第 XVIII-2 款：每个成员国承诺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每年向本组织交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
- (b) 章程第 XVIII-3 款：每个成员国在其申请得到批准时，应交纳其在目前财政周期预算中由大会所决定的份额，作为其第一次会费。
- (c) 财务条例第 5.8 款：被接纳为成员的任何国家或接纳为准成员的任何领地应向其成员国资格开始生效时那个财政周期的预算交纳会费。会费应从其申请获得批准的那个季度开始交付。此外，所有新成员国须按大会确定的数额交纳周转基金垫付款。

C 2007/10 – 附录 A

安道尔公国
外交部长

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阁下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Rome
Italy

阁下：

我谨此通知您，安道尔政府请求安道尔公国被接纳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成员，但须经议会批准。按照该组织总规则第 XIX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蒙您将本项申请提交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我将不胜感激。

一俟得到议会批准并发出接受文书，安道尔政府将能够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将履行加入时有有效的那些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

外交、文化及合作大臣
Juli Minoves Triquell

2005 年 10 月 18 日，安道尔城

安道尔政府
外交、文化及合作部级

C 2007/10 – 附录 B

非正式翻译

Joan Enric Veves Sicilia

Jacques Chirac

安道尔公国

鉴于安道尔公国政府阅读并审查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章程；

鉴于，依照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的规定，*总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会议上批准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章程；

我们，共同君主，阅读和审查了该章程，表示同意国家遵守其中所规定的义务，为此，我们下令发送由我们和政府首脑联署的本申请书。

2006 年 1 月 19 日，安道城

(Joan Enric Vives Sicilia 和 Jacques Chirac)

政府首脑

(Albert Pintat Santolaria)

C 2007/10 – 附录C

黑山共和国外交部

No: 04/05-1883/3

阁下：

我谨通知您，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因此，我请求依照该组织总规则第XIX条第2款将本申请提交大会，我理解大会下届会议将于2007年11月在罗马举行。

黑山共和国政府谨此正式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该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全面和忠实地履行加入时生效的这些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部长（签字）（盖章）

2006年10月19日，波德戈里察

致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博士阁下

C 2007/10-附录 D

黑山共和国外交部

No: 04/05-1883/4

阁下:

黑山共和国政府谨此正式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该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全面和忠实地履行加入时有效的这些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部长（签字）（盖章）

2006年10月19日，波德戈里察

致意大利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博士阁下

C 2007/10-fulu E

file
8.H.38-3.c.
Enclosure

亲爱的总干事：

我谨通知您，依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章程第II条第2款之规定，丹麦政府谨此申请法罗作为准成员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丹麦政府将代表法罗接受加入时有效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章程的义务。

丹麦政府将承担责任，确保法罗群岛遵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章程的如下条款：第VIII[4]条；第XVI[1]条；第XVIII[2条] 和第XVIII[3]条。

如蒙您将该准成员资格申请列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下届大会的议程，我将不胜感激。

谨 启

Per Stig Moller（签字）

2007年6月21日

致粮农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博士阁下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